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85900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財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鍾枝豐間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及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，強制執行程序之兩造均需有當事人能力，是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時，債務人已死亡者，即欠缺執行當事人能力之要件，不生補正之問題，自應以裁定駁回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。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867號裁定意旨可參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時，債務人早已死亡而無訴訟法上當事人能力，此屬無從補正之法定要件欠缺，其聲請自應駁回。

三、依前開規定及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司法事務官所為之裁定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7　月　29　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